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十一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十一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爲，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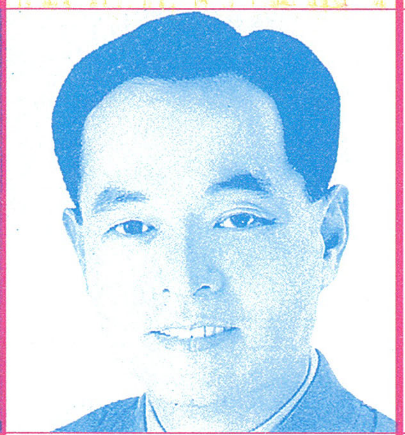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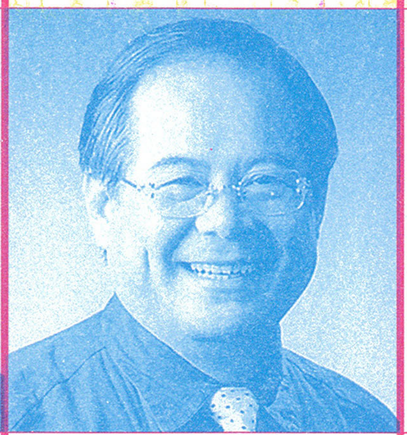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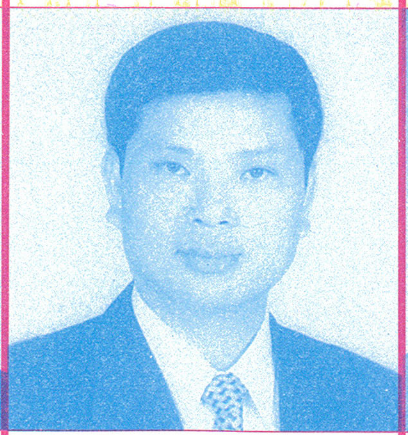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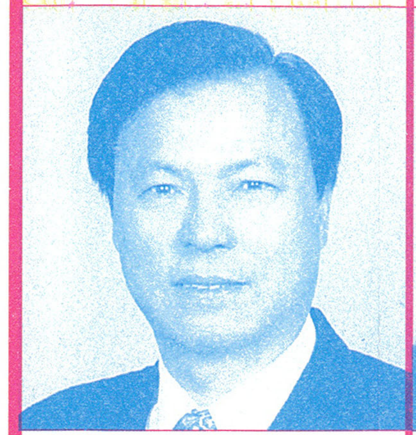
姓名	李余典	李乾龍	李世東	吳遷
年齡	四十五歲	五十三歲	四十六歲	五十四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雲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台北縣議員	商	專職民代	三重市市民代表
住址	三重市貴陽街 七十四巷六號	三重市五谷王北街 臨四十四號之三	台北縣三重市仁愛街 三七七巷五號四樓	台北縣三重市仁美街 一二一號慈惠里十鄰
學經歷	學歷：二重國小、三重國中、育達商職、淡江大學企經班結業、空中大學（全修生）、台灣大學行政領導班 經歷：曾任三重市市民代表、現任台北縣議員、台北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台北縣三重義消中隊中隊長、台北縣兵役委員會委員、台北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學歷：二重國小、恆毅中學初、高中、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業 經歷：三級古蹟先嗇宮董事長、金陵女中、興穀國小、恆毅中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董事、徐匯中學家長會長、二重義消、義警、民防顧問、三重民眾服務社理事長、重陽獅子會長、親欣實業公司董事長	現任市民代表(第九、十屆)、調解委員，慈愛社區發展協會顧問，義消顧問，南投同鄉會顧問，中國武術技藝協會顧問，義天聖旨廟主任委員，五華國小榮譽會長(第四、五屆家長會長)，碧華國中顧問，三重高中顧問	省立北港高中畢業、東吳大學經濟法學士、陳水扁總統競選總部執行副總兼五人決策小組、阿扁宗教情懷民俗宗教顧問團副召集人、三重市民代表民進黨團召集人、縣長蘇貞昌連任三重競選總部主任委員、立委李應元雲林同鄉後援會會長、立委陳景峻三重後援會中區名譽會長、立委周慧瑛大三重競選總部副總幹事、三重市民代表、義天宮管理委員會爐主兼顧問。
政見	施政目標—咱三重的願景：●重規劃的產業環境 ●有活力的效率市政　●高品質的生活空間 政見：1、三重市政有線台、您我有話大聲講；寬頻服務輕鬆打、網路公所電子化2、收支預算不浮誇、精打細算不亂花；施政障礙要突破、國際(ＩＳＯ)認証效率夠3、都市更新求共識、社區規劃有主題；吸引企業來投資、工商發展國際化4、河邊綠地您認養、疏洪道內好休閒；環市公車尚便利、美化綠化觀光化5、公辦民營托兒所、鼓勵優秀教育家；市民大學多元化、促進校園社區化6、活動中心展覽館、不可閒置兼養蚊；結合社區齊創作、定位三重新文化7、擴大改建中正堂、增設立體停車場；商區夜市捷運站、總體營造觀光化8、社會救濟須即時、社會福利要落實；在地創業應輔導、志工城市有大愛9、花草樹木用心栽、公共設施管理佳；校舍整建莫忽視、大力充實圖書館10、市場改建立體化、臨時攤位有保障；改善棚架和環境、安全衛生新超市11、義工團體要打氣、更新設備免煩惱；整合社區安全網、強化治安好生活12、機車路邊好停放、騎樓還給市民走；巷弄停車有秩序、人行道路平坦化 三重面臨都市轉型的關鍵時刻，軟體發展跟不上硬體建設，讓我們齊心合作，支持「典」亮新三重	乾龍來自企業界，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理念和實務經驗，同時十餘年來積極投入地方公益文化行列，如能獲得鄉親全力技持，必當秉持「專業、穩健、創新」的理念來領導市政，除了延續朱市長一些未竟的重大工程，並將針對未來即將面臨的各項重大建設，如捷運、環快、二省道高架等全力做好因應措施，以「科技、環保、文化」的施政目標，來打造大三重，謹提出十大政見，請鄉親鑑察： 一、完成基礎工程，整治防洪系統：全面建設道路、排水、污水系統等基礎工程，加速完成二重抽水站，汰換同安、重陽、溪美、鴨母港等抽水站老舊機組，根治水患。 二、加速交通建設，使市區道路立體化，外環道路快速化。 三、打造科技新都，公所服務e化：建構全市寬頻網路，加速資訊流通，市公所資料上網，達到全面e化。 四、厚植產業實力，促進產業升級：檢討都市計劃，更新老舊工業區，協助產業升級，發展複合產業工業園區。 五、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福利制度，推動安老托幼政策。 六、加強社區巡守隊功能，讓治安無死角，夜歸無煩惱。 七、倡導藝術文化，培養運動風氣：將來利用玫瑰音樂廳、小巨蛋體育館等，規劃各項體育、藝文、音樂活動。 八、提升環境品質，規劃行人徒步區，美化綠化生活空間。 九、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城市競爭力：建構優質環境機能，爭取成立高科技園區，發展高科技產業。 十、強調行政效率，便民服務優先：承襲麥當勞式的貼心服務精神，便民服務得來速。	一、促進社區合作，關懷老弱婦孺。 二、施政透明化，人事公開化。 三、愛心服務，增進行政效率。 四、加強防洪排水，發揮抽水站功能。 五、獎勵民間投資，促進地方建設。 六、建設透氣城市，綠化生態空間。 七、加強環境整理，促進公共安全、衛生。 八、推動藝文社會，社區參與。	㈠確實執行縣府政策，結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補助、打造全新好三重。㈡營造市公所以民為尊的辦公環境、強化公務人員的在職訓練，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㈢貫徹縣府資訊新北縣便利好生活的政策，全面推動市公所及各里的資訊連網。㈣強化治安嚴懲犯罪，加強亱間巡守、保障市民老弱婦孺安全。㈤定期濬疏地下排水系統，促建二重抽水站早日完工嚴防水患。㈥增闢休閒娛樂設施，並再加強環境綠化、美化、提供市民更美好的生活品質。㈦鼓勵宗教團体淨化人心，端正社會風氣。㈧增設公有汽機車停車場，改善違規車輛拖吊作業，避免引發民怨。㈨廣設公立托兒所、落實縣府托幼合一政策。㈩加強弱勢團体及殘障就業創業輔導。(十一)成立「馬上辦工商諮詢」中心，簡化繁瑣登記程序，並協助工商業往高科技知識經濟轉型及行銷擴展。(十二)亱市觀光化，跳蚤市場規範化，攤販集中化，傳統市場現代化。(十三)確實貫徹縣府敬老及婦幼福利政策。(十四)鼓勵開辦長青教育，婦女技藝，二度就業技能等培訓。(十五)開辦環市免費公車。(十六)推動全民意外保險。(十七)平民市長面對面與民有約。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日期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參閱本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現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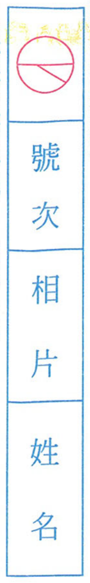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㈧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一、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電話：(○二)二七三二八八八八	傳真：(○二)二七三七○三七六
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電話：(○二)二九六二八八八八	傳真：(○二)二九五五二三五二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二)二三一一八八一六	傳真：(○二)二三七五六八九二
四、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二)二二六一五八二三	
五、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二)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六、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八○○—○二四○九九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